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及
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之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由於完成派付特別股息，根據構成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各份可換股債券之各份文據之條款，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行使每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作出調整。

茲提述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出售及建議特別股息。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有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點票結果於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5,266,054股。誠如該通函所述，Riche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21,184,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Riche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Riche及其聯繫人士外，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Riche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4,081,505股，而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特別股息之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35,266,054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46,261,401 (100%)	0 (0%)
2.	批准建議特別股息	146,261,401 (100%)	0 (0%)

由於10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之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由於完成派付特別股息，根據構成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各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各份文據之條款，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行使每份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換

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之概要載於下表：

已發行或將發行之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派付特別股息前		派付特別股息後	
	因行使全部 換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換股價	因行使全部 換股權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每股 股份經調整 換股價
本金總額為 7,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I」)	7,918,552	0.884 港元	14,000,000	0.50 港元
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II」)	70,754,716	0.848 港元	125,260,960	0.479 港元
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III」)	117,924,528	0.848 港元	208,768,267	0.479 港元
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 155,534,956 港元之清償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IV」) (附註)	183,413,863	0.848 港元	324,707,632	0.479 港元

附註：有關清償可換股債券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符合各份有關文據之條款。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須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償還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II及可換股債券IV，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